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青人社厅便函〔2026〕578号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青　海　省　教　育　厅
关于开展“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百日行动”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“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百日行动”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百日服务进校园　助力就业赢未来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6年4月1日—7月10日

三、服务对象

2026 届高校毕业生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就业政策进校园。各地人社部门汇总发布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清单与服务指南，全方位进行政策宣传，同步开展虚假招聘、就业歧视、求职陷阱等风险案例提示，引导毕业生防范就业风险。各高校立足校园实际，在学生集中活动区域张贴政策要点，在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设置政策咨询服务点位，安排专人进行政策解读。持续开展“人社（就业）局长进校园”及送政策“六进”宣讲活动，将政策内容、补贴标准、经办机构及流程全面告知毕业生，确保政策覆盖全体2026届高校毕业生。

（二）招聘活动进校园。各地人社部门聚焦重点行业、企业及“专精特新”小微企业，深挖优质岗位，动态归集发布岗位清单。挖掘机关事业单位、基层服务、城乡社区、科研助理、就业见习等岗位，有针对性地推送至高校。指导高校做好岗位信息转发、毕业生组织动员及招聘场地协调保障等工作，结合毕业生求职特点与实际需求，精准举办特色专场招聘。持续开展“百日千万招聘”“全国城市联合招聘”“金秋招聘月”等“12+N”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推出“民营企业专场”“进校园、送岗位”等特色招聘，活动期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40场。

（三）职业培训进校园。以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为牵引，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，围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和求职能力实训，提升其

就业能力。组织技工院校开展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国家级技能大师领办人等技能大师进校园，开展技能宣讲展示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引导毕业生技能就业、技能成才。

（四）职业指导进校园。在省级人力资源市场设立职业指导服务窗口，组织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、资深职业指导师、行业专家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求职技巧、职业生涯规划等专项指导活动，活动期间计划举办职业指导专场活动不少于10场。开展“带生访企”活动，结合毕业生岗位实习、社会实践安排，组织“学生访企团”走进重点企业、产业园区，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、岗位需求和发展前景，帮助毕业生明晰职业方向、提升求职能力。

（五）困难帮扶进校园。各地人社部门、各高校要将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及有残疾的2026届困难毕业生列为重点帮扶对象，在岗位推荐、政策兑现上予以优先保障。7月底前完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衔接，综合运用求职登记、走访摸排等方式，完善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台账，健全动态跟踪、分类施策、定期回访机制，普遍提供“1131”就业服务。

（六）创业服务进校园。组织开展青年创新创业系列专项活动，举办“创赢未来”2026创业大赛等青年创新创业系列活动，搭建经验交流、成果展示、产品推广、资源对接平台。为

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，推进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服务落地见效。

（七）服务站建设进校园。各地人社部门与高校密切协作，整合高校就业指导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资源，充分利用高校现有场地，推动设立高校就业公共服务站，重点开展政策宣传、岗位匹配、职业指导、困难帮扶、创业扶持等全方位服务。科学规划功能分区，明确服务清单、配齐工作人员，坚决杜绝重复建设，实现服务资源高效利用，助力毕业生快速落实就业去向、实现稳定就业。

（八）“一对一”结对帮扶。西宁市、海东市、海西州人社部门积极对接就业压力较大、去向落实率偏低的高校，组织人社（就业）局长与高校开展“一对一”结对帮扶，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前置下沉、精准入校。结合高校学科专业特点和毕业生求职需求，提供专业化、精准化就业服务，主动协调解决就业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，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地见效。

（九）“百县对百校促就业”行动。教育部门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，确定我省重点帮扶高校名单，依托“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”“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”活动专区，实时归集百强县企业招聘信息与岗位需求，并精准推送至各高校。各高校主动与百强县相关企业对接，加强与属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协同联动，结合毕业生专业特点与企业岗位需求，适时组织线下供需对接会、专场招聘会等活动，推动省内外优质岗位资

源与高校毕业生精准匹配，助力毕业生拓宽就业渠道、尽快落实就业去向。

各市州人社部门、各高校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，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，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，及时发布活动预告和工作成效，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、各部门扩潜扩岗举措和用人单位积极招聘典型案例，讲好毕业生自强自立、基层建功的励志故事，传递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关爱，扩大活动知晓度、参与度和影响力，共同推动“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百日行动”取得实效。人社部门要及时共享岗位资源、政策信息，统筹调配专业力量和服务资源；各高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牵头做好校园内政策宣传、毕业生组织动员、场地协调等工作，督促高校配合开展招聘、培训等相关活动。要及时总结工作推进情况和取得成效，梳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。活动总结于7月10日前分别报送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。

联 系 人：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　魏海龙　0971-8258102

省教育厅　张辉　0971-6365079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　　青海省教育厅

2026年4月29日